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3月3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在屯門曾咀設置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	2015年4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4月就在屯門曾咀興建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	
2.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立法建議	2015年4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4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就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的立法建議進行簡介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6名註冊獸醫新增成員的選舉，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委員察悉，有關這些管理局新增成員選舉安排的相關詳情及程序將會載於一套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定的推選規例內，該規例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4月就立法建議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	
3. 減少食物內的糖分和鹽分	2015年4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就有關減少食物內的鹽分(鈉)和糖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分的工作的資料文件已於2013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118/12-13(01)號文件提供予委員。委員察悉，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已就降低食物中的鈉及降低預先包裝飲料中的糖分別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以討論相關的議題。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議題的最新情況。

4. 食油安全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

2015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2014年9月25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劣質豬油事件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爭取在2015年第二季就規管食油安全的立法建議推出公眾諮詢。

5. 寵物買賣業務守則

2015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為加強規管寵物買賣而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的項目時，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正諮詢業界，擬備和修訂業務守則(下稱"守則")的草擬本及附加條件。政府當局承諾在守則草擬本完成時諮詢業界及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6. 熟肉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

2015年第二季

在2014年9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關注到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當局對熟肉的規管不足，並認為此議題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相關的法例，並徵詢立法會議員及業界的意見。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4-2015年度會期內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政策文件。

在2014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有關規管熟肉的法例所進行檢討的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議題的最新情況。

7. 食物內重金屬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

2015年第二季

在2014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對食物內重金屬的安全標準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規管食物內含重金屬的相關法例。她希望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8.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實施情況

2015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就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進度及有關聆訊上訴個案的安排提供的資料文件於2014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2)64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就禁拖措施實施情況的最新進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9.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於2015年第二季向委員匯報實施《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第612章")的最新情況。	2015年第二季
10.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時，委員對食物商在提供清楚可閱的食物標籤方面進度緩慢深表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規定所有食物商必須跟從食安中心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以及就提出必需的立法修訂定出時間表。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2015年第二季
11. 建議成立永久食物安全化驗所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政府化驗所之下設立永久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以進一步加強在食物安全相關分析方面的檢測能力的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2015年第二季
12. 就食肆的違例露天座位採取的執法行動 在2014年6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事務委員會將邀	2015年7月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請團體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

13. 批發市場顧問研究

2015年7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2014年6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批發業務目前在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功能及用途，並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分析5個現有批發市場的地理分布情況。政府當局承諾在顧問研究的結果備妥時，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14. 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立法建議

2015年7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2014年3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透過制訂新法例，推行管制犬牙南極魚貿易的計劃，以便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建議的管制計劃與有關的持份者(包括海鮮貿易商和進口商)進行討論，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5. 建議對基因改造食物實施銷售前安全評估的諮詢結果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在準備就緒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目。	尚待確定
16. 簽發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 委員察悉於2014年3月11日會議席上提交，一名市民就簽發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表達關注的意見書。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議題。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自2014年4月起已展開工作。在2014年10月23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有建議指，由於有關政府當局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政策議題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此事應交由小組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17. 食物及食用動物中殘餘獸藥的建議規管方案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加強管制食物及食用動物中獸藥殘餘的措施，以提高食物安全。當局計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規管方案展開公眾諮詢。	尚待確定
18. 香港的酒牌制度及樓上酒吧的規管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對樓上酒吧所造成的問題及酒牌局評估樓上酒吧酒牌申請的程序表示關注。她建議事務委	尚待確定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員會繼續跟進此議題。

在2014年4月8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擬備的"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研究報告。張宇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酒牌制度的議題，並邀請業界團體在日後的會議上提出意見。

19. 寵物食品的安全

尚待確定

陳志全議員建議的項目。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陳志全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寵物食品安全的議題。陳議員已於2014年4月底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寵物食品含有有害物質表達關注(立法會CB(2)1429/13-14(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陳議員函件中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14年5月5日送交委員(立法會CB(2)1429/13-14(02)號文件)。

20. 貯存及分銷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9日的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對缺乏批發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表示關注。他指出，業界已多番要求政府為冰鮮肉及家禽設立認可的分銷及貯存中心，以期減低食物安全風險。他希望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此議項。

21. 規管及監察在香港養殖生蠔的活動

尚待確定

在2010年2月9日的會議上，因應黃容根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就規管及監察在香港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水域內養殖生蠔的事宜進行討論。

在討論《食物安全條例》的2012年7月11日的會議上，黃容根議員對深圳灣的養蠔業過份擴展，以及在該區所衍生的罪案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養蠔業採取的規管措施，包括引入發牌機制。

22.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的實施情況

尚待確定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把以下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 (a) 食安中心在《修訂規例》實施後就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進行抽樣檢驗的結果；及
- (b) 政府當局針對有關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資料標籤規定的違規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56/14-15號文件)第22、25及30段。)

23. 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的全面檢討結果

尚待確定

考慮到《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2015年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第612章中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亦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56/14-15號文件)第29及30段。)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24. 輸入及售賣貓狗毛製品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2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毛孟靜議員就本港輸入及售賣貓狗毛製品表達關注的函件及政府當局就其函件所作的回應已送交委員(立法會CB(2)408/14-15(01)及(02)號文件)。應毛議員要求，委員同意把此議題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日